

山水文苑有线电视工程收视费合同

合同编号：【山水文苑】【电视】

工程名称：山水文苑有线电视工程收视费合同

委 托 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山水文苑有线电视工程收视费合同

甲方（委托方）：洛阳莘子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6Q3579G

乙方（受托方）：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053365329C

为配合山水文苑住宅小区的建设，向山水文苑用户提供完善综合性有线电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山水文苑小区有线电视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水文苑有线电视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宜阳县香鹿山镇滨河北路与锦龙大道交汇处山水文苑小区

3、工程范围：山水文苑小区（1#-3#、5#-13#、15#楼）商业及公共建筑（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共计 760 户住宅，住宅建筑总面积 98868.24 m²。

第二条 工程建设管理

1、甲方

负责山水文苑小区用地 红线内 的有线电视地下管、沟、井，以及用户室内暗装的管道。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提供设计方案、要求并予以相应的技术指导。

2、乙方

（1）负责自 红线外 有线电视中心机房至 山水文苑小区 用地红线内有有线电视机房的网络传输管线、设备、设施投资建设；负责自有线电视机房至每个用户室内的家居配线箱（弱电箱）的线材、设备、设施的采购、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电缆、同轴电缆、光收发设备、设施、放大器、集线器、分支器、分配器等电视器材）；并负责有线电视信号开通；

（2）负责乙方投资、采购、施工、安装范围的管线及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运行、管理；

（3）负责用户室内线路的运行、管理；

(4) 日后小区如需投入其他建设或网络升级改造，由乙方负责投资改建，乙方不再向甲方及其用户要求追加任何投资。

第三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的方式，合同总价款（收视费）为 240 元 / 户，共计：760 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182400.00）（含税金及附加税）。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在具备施工条件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进场施工，在 90 天内完成设备、线路的铺设、安装并通过相关部门及甲、乙方验收合格，达到开通有线电视条件。

2、由于以下原因，工期可以顺延：

(1) 因甲方的土建工程、有线数字电视专用管井、室外地理管道、建筑物内的地理及暗埋管道建筑物内的明敷管、基础通信管道等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时进场、延误工期等；

(2) 因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施工图（如乙方要求变更施工图、施工设计或者线路管道路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及约定

(1) 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收视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72960.00）（含税金及附加税）。

(2) 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工程完成 80%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格的 4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82080.00）（含税金及附加税）

(3) 总施工完工验收后，7 日内付清所剩总价格的 1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7360.00）（含税金及附加税）。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调整施工范围或分期施工，则按实际施工范围重新审定预算，定价原则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一致，工料费支付方式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工程范围、工期、合同金额，并在施工图中标注实际施工范围。

2、发票开具要求

(1)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适用本条款：

乙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涉及建筑服务，则发票的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虚开发票违约责任的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 [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发票额度 50% 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责任

1、负责按双方审定的施工图敷设小区内（包括楼栋）的基础通信管槽，保证敷设管槽的畅通，预埋户内家居配线箱（弱电箱）。

1、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管井、线路和设备等拥有所有权。

2、负责向乙方提供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的总规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户数、楼幢数、单元数及房号表、弱电管道图（乙方使用的管道）、井平面图等资料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报装及安装。

3、由于地下管道为电信网络、有线网管同沟共建，甲方应负责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为乙方提供有施工条件的现场、物料放置场地。

5、乙方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设计、施工方法应遵循合理、经济、可行及尽量不影响建筑物外立面美观的原则，对于乙方影响小区整体规划设计和布置的设计和施工方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6、如甲方在施工时损坏乙方已投入使用的管线、线路和器材，甲方应按照原样进行修复和恢复，承担相应的费用。

7、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时支付工料费。

8、积极配合乙方日后在社区做好维修、维护、稽查等工作。

9、指派一名现场施工代表李中伟（身份证：412702198501135057 联系电话：15137930543）配合乙方施工，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0、无偿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所需设备的放置地点；

11、在本工程进场施工及完工后的运行维护时，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管理费用及押金，包括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土建工程的总承包商，如发生由甲方协调解决。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责任

1、对甲方铺设的地下管道和室内外管道及室内暗装管线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审定甲方出具的用地红线内的综合管线图。

2、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负责深化完成本项目红线内有线电视的施工图设计。

3、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分包。

4、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总包的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材料堆放整齐，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5、根据有关服务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有线电视综合服务。

6、对乙方建设的主干线（含光纤电缆）、入户线路、光收发设备、集线器、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等设备设施拥有所有权，但自用户门前接入端至用户终端的室内分配线路归用户所有。

7、若有其他网络运营商需与乙方共管使用，需经甲乙双方沟通认可后方可使用。如因第三方使用管道导致发生维护费用，由相关使用方负责，乙方无需承担费用。

8、按约定时间完工、通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部分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验收交付前，乙方负责对其所敷设管线、设备负有看管责任。

9、如进户预埋设备、箱体破坏甲方住宅的花园、墙体等设施，乙方负责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对该工程和其施工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乙方施工所需的用电按甲方指定的接驳口自行接驳，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在山水文苑小区内的光接收器、放大器、集线器、供电器材等用电设备，由乙方另安装独立电表并与供电局结算。如不具备接驳供电部门电源点的，由甲方或其物业公司转供电，电费依据乙方用电单独计量表读数按实结算和支付，电费单价以转供电方总表电费发票的单价执行。如乙方需在山水文苑小区内设立机房，甲方须在小区弱电机房内预留相应位置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13、乙方应在用户办理报装手续七个工作日内将有线电视信号接通户内，收视维护费（240元/户/年）从开通之日起计收。

14、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除不可抗力因素）。

15、指派一名现场代表 宋战峰（身份证：410327198508115036 联系电话：15036599878）负责现场施工管理，跟进和配合甲方各期的施工进度，确保有线电视工程质量。

16、乙方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约。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乙方可以拒绝执行并报山水文苑小区项目技术中心（联系人：李中伟，电话：15137930543，邮箱），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17、乙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另外计取），不得安排有职业病禁忌人员带病作业。如有违反，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技术要求

1、乙方在该小区内的有线电视按双向网络标准进行设计、安装施工，确保质量，到户电平信号 60—80dB。所有的设备器材，均有省级以上入网证，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GB20600-2006）、《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要求，确保与市网电视节目信号一致。如因乙方的信号质量不能满足用户收视效果所产生的纠纷及维修、赔付费用，均由乙方与用户直接协商解决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2、根据技术规范和发展需要，用地红线内的有线电视主干道管道应预埋（4管 25/30PE 子管）、支干管道、用户接入网管道，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其管道敷设可与通信管道共沟不共管建设。

第九条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

1、甲方需要变更设计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出具变更通知书，双方办理变更手续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2、甲方需增减工程项目或工程量时，经双方协商办理增减签证手续，方可实施。

第十条 工程验收及维护

1、乙方负责按进度，分期、分批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和工程图纸等，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名并盖章，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2、验收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及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时甲、乙双方各派两名代表，对乙方施工安装的每一户的入户电平、载噪比等电声指标进行测试。信号质量待业主使用时验收，若质量出现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免费返修或维护至合格。

3、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文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在有线电视信号开通之日起，甲方将区内所有有线电视的线缆、管井、设备等移交给乙方，乙方享有与楼龄一致的使用权，由乙方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稽查、管理到户，维护期与住户楼龄一致。乙方在小区内进行维护时要遵守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不得损坏其它专业的管线及设施。

5、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小区内设置临时服务点，受理住户的有线电视报装、开通手续。甲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不能保证小区用户正常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乙方应无偿负责维修；经过检修仍达不到正常使用标准，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无论事前书面通知与否，本合同签署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等），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负有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和小区管理形式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2、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山水文苑住户楼龄期满自动失效。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签字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广播电视电视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分公司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